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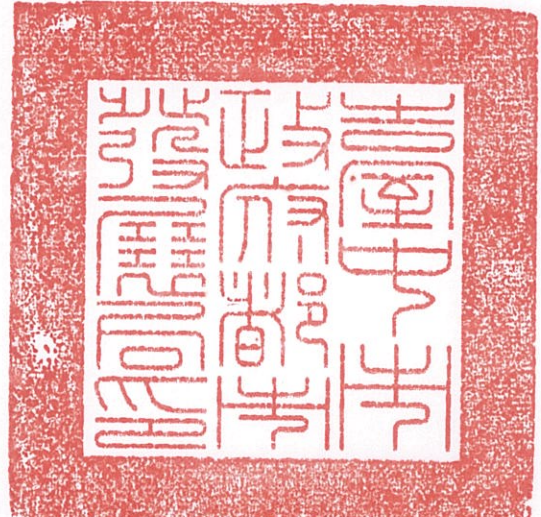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301808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本市北屯區北坑巷（4K+210至5K+400路段）土地上現有巷道並改道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1月3日至民國103年12月4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北政里里辦公處（公告欄）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與名稱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（證）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及改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沐桂新